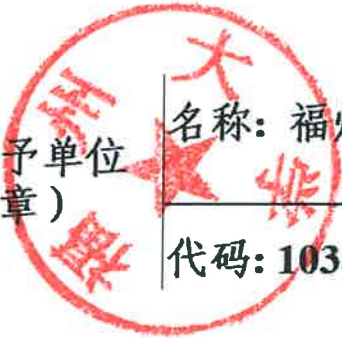


专业学位授权点  
质量建设年度报告  
( 2024 年 )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福州大学

代码: 10386

授权名称及代码

名称: 法律

代码: 0351

学位授权类别

博士  硕士

2025 年 2 月

## 一、本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福州大学法学学科创于 1993 年，2001 年法学院正式成立，并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2004 年获批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06 年获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20 年获批一流本科专业，2021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23 年入选教育部、中央依法治国办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实现学科建设的稳步提升，在教育部第五轮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评级为 B；2023-2024 年软科排名持续保持第 50 位。

法律专业学位点现有专职教师 56 人，包括教授 17 人、副教授 38 人，博士生导师 7 人，近五年以来主持各类纵向、横向课题共 100 余项，累计到账经费 1934.53 万元，其中国家（含重大、重点）社科基金项目 16 项，获得省级以上法学科科研成果奖 5 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项。学位点以 1 个国家级协同培养创新基地、5 个省部级平台、2 个校级智库、1 个校级实验室为教学科研支撑，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司法厅等 36 家法治单位共建教学实践基地，建立了稳定的“产教协同”育人机制，并另聘有 53 名行业教师为兼职实践导师共同指导硕士研究生，实现“实务+科研”全领域协同。

2024 年，学位点结合福州大学“双一流”建设目标，依托本校理工与管理学科的优势特长，立足本院扎实学科基础和特色研究领域，协同推进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前沿学科融合，探索新文科教学的创新路径。学位点以法律（非法学）与法律（法学）两个类别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共招生 157 人，其中非全日制 32 人，是福建省内唯一坚持招收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充分履行社会职责。人才培养成效受到社会广泛认可，2024 年期间法律硕士综合就业率保持在 85.7%左右。

## （一）目标与标准

### 1. 培养目标

学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本省区域法治建设与社会环境需求，坚持学校特色、学院特色、学科特色，形成了“立足东南、沟通闽台、辐射全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应用复合型法律硕士”的培养模式，以培养掌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才兼备、理论与实践并重、创新型与国际化融合、面向法律实务部门、适应法治国家建设的高层次应用型、领军型法治人才为目标。

### 2. 学位授予标准

本学科培养掌握法律方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获法律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应满足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研究生应按照本学科培养方案进行课程和实践学习，实行学分制，其中法硕（非法学）总学分不少于 86 学分，法硕（法学）总学分不少于 66 学分。

研究生应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应具备科学性、完整性、逻辑性和创新性，基本论点正确，方法可靠，数据真实，分析严谨，结论可信，文字通顺，应能反映作者具备一定的从事法律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的能力水平，且字数不低于 2.5 万字。论文成果应具备一定的科学意义和实用价值，其成果创新性要求还需满足法律学科的相关要求。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院内初审、校外盲审、预答辩与答辩等各个环节均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严格要求，确保培养质量。

对于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专家评审和答辩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授予硕士学位。

## （二）基本条件

### 1. 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立足我院实际，结合学科建设特色和优势师资结构，对标国家所需、地区所需、行业所需，不断优化培养结构、科学设计培养计划，形成以“生态法治”与“涉外法治”特色方向为引领，“民商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与“社会治理实务”基础方向为支撑，5个培养方向协同发展的整体布局，从学科协同、师资融合的路径，探索一体化、复合化和应用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法律硕士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	具体内容
生态法治 (特色方向)	立足“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传统学科优势，及较为全面法学学科基础布局，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关注福建省生态法治需求，放眼全国生态法治最新进展，重视生态立法、执法与司法，着力培养环境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交融的人才。
涉外法治 (特色方向)	依托“国际法”学科人才基础，凸显国际体育法、国际环境研究和智库的特色，均衡布局国际仲裁、国际金融、国际税收等领域，结合国家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旨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国际法律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
民商法律实务 (基础方向)	依托东南沿海省会城市丰富的民商事法律实务资源，立足“民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科的师资力量，在强化传统民事法律理论与实务的基础研究的同时，凸显公司法、证券法和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与实务专长，着力培养法律基础扎实、实践素养优秀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民商事法律人才。
刑事法律实务 (基础方向)	依托省会城市丰富刑事司法资源，立足“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理论法学”的师资力量，突出腐败犯罪治理、环境刑事司法、医事刑事司法、经济犯罪等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特长，着力培养精通刑事一体化、刑民交叉、刑行交叉和纪法协同，能够应对刑事疑难、复杂问题的刑事司法实务人才。
社会治理实务 (基础方向)	立足“理论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社会法”学科师资力量在基层民主自治、部门行政法和行政法制史等领域的研究优势，着力培养具有融入区域治理、具有基层情怀的社会治理人才。

## 2. 师资队伍

学位点拥有一支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等结构合理，涵盖 10 个研究方向，专任教师与外聘兼职导师/教师相辅相成、协调配合、共同进步的学术和实践教学队伍。截至 2024 年，学位点拥有专任教师 56 名，46 人具有非本校学历教育经历，占比 82.1%，其中教授 17 人，占比 30.3%，副教授 38 人，占比 67.8%，博士生导师 7 人，占比 12.5%，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46 人，占比 82.1%，45 岁以下青年教师 31 人，占比 55.4%。每个培养方向均配备 5 名骨干教师（含 1 名正高级方向带头人），每个培养方向教师数量不低于 10 人，80%以上教师具有法律行业经历。

培养方向专任师资结构

培养方向	教师数量	骨干教师	行业经历教师
生态法治	10	5	7
涉外法治	12	5	10
民商法律实务	14	5	12
刑事法律实务	10	5	9
社会治理实务	10	5	8
总计	56	25	46

专任师资队伍中，在全国性学会担任副会长 2 人、常务理事 7 人；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1 人；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6 人、福建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 1 人；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 2 人，省优秀教师 2 人，省级人才 11 人，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项。同时，根据《福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实践导师遴选和管理办法》，聘请 53 名来自公检法司以及律师、企业等政法系统、法律行业的校外实务专家作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实践导师，在教学和研究生培养上形成学术和实践相结合互补优势，在区域内形成高度的影响力和向心力。

### 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立足于我院学科建设基础，充分发掘教师学术潜力，推动期刊论文评级机制科学优化，高水平项目立项、高水平论文发表数量和质量逐步提升。2024年以来，学位点全年获批课题16项，其中国家社科课题4项，合计经费156.3万元。2024年学院教师发表学术论文共计74篇，其中CSSCI收录11篇，法学CLSCI刊物收录5篇，共有3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学院科研创新水平持续攀升。

### 4. 教学科研支撑

法学院拥有1个国家级协同培养创新基地、5个省级教学科研平台、2个校级智库、1个校级实验室，以及涵盖所有二级学科门类的10个教学科研部门，为学位点人才培养提供重要支撑。学位点与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司法厅为代表的26家法、检、司机关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供高质量实践教学平台；同时，与10余家律所、公证处签署长期共建协议，尝试“产—教—研”一体化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其中2024年新增市级司法机关实践教学基地3个，每个实践教学基地均能提供20名以上实务专家指导实践教学，师资力量充沛。

2024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步，新增中型模拟庭2个，小型讨论室2个，进一步完善科研平台与实验室的制度与设施。目前，拥有1栋独立法学楼，容纳300人大型模拟法庭1个，120人中型模拟法庭、仲裁庭3个，30人教学小模拟法庭、讨论室5个。除学校综合图书馆的丰富资源外，法学图书分馆中文藏书11余万册，期刊28种，订购中英文法学类数据库9个。

### 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有四层面的奖助金体系面向法律硕士研究生。第一层面为国家奖学金；第二层面为学校统一分配的奖学金和助研奖金：王汉斌奖学金、新生奖学金、优秀学业奖学金、助研奖等；第三层面为法学院专设奖学金与助研津贴：北京大成（福州）奖学金、德恒奖学金和助研奖学金等；第四层面为生源地助学贷款和临时困难补助。2024年期间，学位点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的综合覆盖率达90%以上。

### （三）人才培养

#### 1. 思政教育

2024年学院党委高度重视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拥有配套完整、政治过硬的思政教育师资队伍，由院党委书记挂帅，副书记直接负责，配备有4名专职辅导员（含团委书记）和2名兼职辅导员，扎实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团队积极申报各类育人项目，多个项目获批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立项、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目前，学院党委共设立（包含）法硕研究生党支部14个，不仅支部建立在班级上，同时还成立以法硕党员为主的“法律援助中心党支部”作为功能型支部服务社会，涌现出校“十佳研究生党员”等先锋模范，并通过举办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召开党支部书记例会、开展党建工作自查等方式强化党建引领。

学位点在招生和教学环节中着重突出“马工程”教材，在推免生面试中设立习近平法治思想考核环节，明确专业学位的价值取向。学位点积极推动课程思政建设，提升课程思政育人成效，从课程大纲设计到课堂讲授均有严格把关，不定期举办思政讲座，邀请多名专家授课，协作配合举办“青马读书会”研读经典著作，营造思政学习和学术训练深度交融的学习氛围，涌现出省“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校“大学生年度人物”、校“十佳研究生党员”等模范榜样。

## 2. 师风师德建设

学位点依托学院成立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师德师风建设专题会议，制定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等，完善师德师风监督考核制度，严格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机制。依托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开展“修师德，铸师魂”系列活动，组织教师观看红色主题影片、赴教育基地接受教育学习。在考核、监督方面，学位点建立完善的教学考核评价体系、检查制度和学生评教制度，制定了导师考核基本要求，并将师德师风放在第一要位。在奖励方面，开展“我心目中的好老师”“岗位之星”等评选活动，教育引导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学院不存在师德师风不正、违反法律法规、学术不端等情况。

## 3. 招生选拔

2024年，学位点以普通招考和推免方式录取研究生，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制度，制定了法律硕士推免和调剂（非全日制）、复试、录取、体检、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制度，各环节均经校、院两级招生部门严格审核合格后发布。2024年，法律硕士研究生一志愿总报考人数为1662人，招生总人数为157人，除推免招录23人外，统考招录134人，统考考录比为8.06%。

学位点严格落实相关制度，招生资料完整，涉密资料保险柜保存。实施公平、公正、公开的调剂、录取政策，成立招生监察小组处理投诉举报事宜，开展招生廉政风险点梳理和惩防体系建设专项工作，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招生公告和录取信息第一时间在网站公开。2024年内无违纪违法事件发生。

## 4. 课程教学

学位点严格按照最新的培养方案和计划安排课程，在覆盖《法律



《硕士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全部课程的基础上，结合各培养方向的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的教学特长，开设教学课程，安排嵌入式课堂，不断邀请理论界和实务界精英参与教学，研究生们既可聆听本地司法工作人员讲授司法实践经验，还可与国内外知名法学院校的顶尖学者进行交流。法律硕士课程已经形成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研讨与讲授并行的教学风格。同时，学位点严格把控课堂教学质量关，推动慕课建设，鼓励教学名师推出慕课课程，引导教师进行“翻转课堂”教学，推进现代化教育资源建设。

## 5. 导师指导

学位点对研究生指导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外校联培导师为第一导师，负责自入学到毕业的全链条指导工作，其中外校联培导师为第一导师的，须配备校内合作导师提供协助；校外兼职实践导师为第二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实践环节，并协助第一导师进行其他环节的培养工作。

第一导师的遴选和考核严格遵守《福州大学专业学位型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考核实施办法》，导师上岗前均经历校、院两级培训，导师每年参加4次以上各种形式的培训或交流，并严格落实《福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的要求。根据省教育厅部署，2024年期间学位点协助兄弟院校联合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8人。

校外兼职实践导师的遴选主要由共建单位根据《福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实践导师遴选和管理办法》，从本单位优秀实务专家中进行遴选和推荐，院学位委员会进行把关审核，法律硕士教育中心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依托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这一介质，一定程度实现学术、实践和就业相结合，并大大提高就业单位的认可度。

## 6. 实践教学

在课堂实践教学方面，学位点要求各课程的案例课程比重不少于

1/3，一方面推行“嵌入式课堂教学”，由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派遣行业教师嵌入相应课程进行课堂教学；另一方面依托“东南法学实务讲坛”邀请法官、律师、企业高管以讲座形式进入课堂等方式分享实务经验。学位点注重引导教师将学术训练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尤其开拓与实践部门合作新模式，逐步完善各培养方向的案例库建设。

在产教融合方面，学位点实践教学基地充沛，每年可提供400余人次的实践岗位，积极探索“产—教—研”协同育人模式，学位点制定《福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规定》积极开拓特色路线，提高复合型和应用型的研究生培养层次，推行“3+X≥6”的实习制度，要求实习期不得低于6个月，其中3个月须在指定实践教学基地实习，X则是根据实际需要再自行确定实习单位和相应时长，以兼顾教学和就业需求。学位点努力提升实践教学条件，汇聚各方力量为研究生实践教学提供包括实习工资、交通补贴和伙食补贴等经费保障，确保生均经费不低于1万元，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术调研活动的“研究生法官助理”“研究生律师助理”实践项目获得巨大成功，研究生实习、科研和工作样态获得一致好评，2024年至今约有86名应届生通过此途径进入律师事务所和企业工作。

学位点丰富实践教学方式，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暑期社会实践和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体系，与律师事务所共同创立学科竞赛实验室，为学生及团队提供场地、政策、经费等支持。目前，以模拟法庭竞赛为核心的学科竞赛文化建设已经成为实践教学的传统，学院学科竞赛队挂靠法律硕士教育中心集中指导，研究生既可自身参赛，亦可指导本科生竞赛，相互促进，多次获得全国赛事一等奖、全省赛事特等奖等荣誉，调研报告荣获省级优秀实践成果特等奖。

## 7. 学术交流

2024 年学位点致力打造“东南法学论坛”品牌，立足学术前沿、把握时代脉搏，举办“第十五届‘同济-拜耳’知识产权论坛”等学术会议 10 余场。我院“东南法学名家讲坛”定期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来校讲学、开设讲座。学位点坚持与美国爱荷华大学、美国雪城大学、日本大阪市立大学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东吴大学等境内外高校法学院保持合作，定期开展活动。共有 20 人次师生通过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活动等方式，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 **（四）质量监控**

##### **1. 质量保证**

学位点建立完善的教学考核评价体系、检查制度和学生评教制度，制定了授课教师和导师考核的基本要求，从履职情况、学术成果和培养质量环节进行考核，对优秀者予以表彰，不合格者予以警告乃至暂停授课或招生，确保教师的授课水平和导师的指导水平。学位点落实督导听课制度，形成校督导、院督导、行政领导以及同行听课、学生评教的多层面监督和促进机制，确保教学大纲和培养计划落实到位，2024 年在 92 次的三级督导抽检中，总体成绩均为良好以上。

学位点对在读研究生采取规范的分流淘汰制度。第一层面为课程环节分流淘汰机制，对于课程考评、课程学分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允许参加毕业论文开题、预答辩，待补考合格后方能参加。第二层面为论文环节分流淘汰机制，对导师和研究生均形成严格约束。2024 年共有 6 人或因不符合开题条件，或因不符合论文送审条件，又或因不符合答辩条件，被延迟毕业。

2024 年以来，学位点教师不存在师德师风不正、违反法律法规、学术不端等情况；研究生未出现学术不端的情况。

##### **2. 学位论文**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福建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本学位点对论文开题、进展、查重、评阅、抽检、答辩各环节严格细化管理。

**选题、开题：**论文选题须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解决现实生活的理论与实务难题，强调应用性、复合性，未通过开题者须重新开题。

**预答辩、查重与送审：**属于论文送审前质量把关工作，未通过预答辩者、重合率高于 20%者不得送审。送审采取全盲、双盲评阅，送审两名“211”以上高校校外专家，送审成绩“良好+合格”者方允许参加答辩。

**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专业导师和实务专家组成，对于论文写作不符合标准，以及存在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不允许通过答辩。

**论文复查与质量跟踪：**对于论文复查不符合要求者，将予以撤销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若出现课程成绩不合格，未能按时开题等情况，其学位论文列为质量跟踪论文。导师近 3 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出现不合格的，该导师指导的全部研究生论文列为质量跟踪论文。若研究生论文抽检不合格，该导师将被予以停招 1 年研究生作为惩戒。

同时，研究生论文质量与教师职称晋升相挂钩，研究生优秀论文可以成为教师的加分项目，论文指导过程中的违规情形将成为扣分项。通过“奖优罚劣”制度，实现学位点论文写作和指导程序规范化，2024 年的毕业论文抽检质量良好，未出现毕业论文不合格情况。

### **3. 学风教育**

学院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继续完善学风监督与惩戒机制，学院的“学术道德管理委员会”履行学术道德监管职责，加强研

究生自律和行业规范意识。学位点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活动，邀请校内名师开设道德学术诚信讲座；开设《科学研究方法与学术论文规范》课程，提升研究生的科研素养，加强学生撰写论文规范性。此外，党委书记、院长主抓学风，院党委班子通过“上党课”“下基层”的方式，引导研究生学风的价值导向。2024年，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法考总通过率在90%左右，有5名法律硕士研究生成功升学攻读博士学位。

#### **4. 管理服务**

学位点设有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由主任、副主任，教学秘书组成，由教学副院长分管领导，负责学位点的日常工作，包括定期邀请学科专家对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培养过程质量监督、指导实践基地建设等，并努力从各种渠道实现助学金和奖学金的高覆盖率。学院还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机构，指导、规范和决策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等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负责研究生教育质量控制，并接受相应申诉和纠纷解决。为更好地保障研究生权益，学院团委、研究生会协助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提供专门的实践、科研性的管理服务。2024年学生满意度的问卷调查情况来看，法律硕士研究生对学院和学校的满意度达97%。

#### **5. 就业发展**

由于就业率统计时点的特殊性，2024年法律硕士综合就业率为88.63%。学生就业去向主要集中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律师事务所和优质民营企业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我院法律硕士“应用型复合型”定位，深受广大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2024年期间，学位点共有73名研究生考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占比45.3%；共有38名法律硕士研究生进入国有企业工作，占比23.6%。此外，还有26名应届生通过此途径进入福州排名前列的律师事务所工作。学位点鼓励研究生，

尤其是具备复合型专业背景的研究生进行创新创业，每年均有研究生从事自主创业。

## 二、工作特色与成效

### （一）制度建设与立德树人

调整博导评价体系，优化实践导师遴选标准，“三向发力”加强师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对外引进中宣部英才计划人才1人，新增博导7人；同时，加强青年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应该说，福大法学历立足福建，以推进祖国统一、两岸融合为己任，在环境法、国际法、涉台法治、体育法治等专业上已形成优势。下一步，将以“点”带“面”，保持“优势点”，借助学校理工学科支持，通过学科交叉等方式，带动“全面”，努力跨入国家层面法学主流阵地。

### （二）科教融合与产教融合

本学位点通过企业横向委托、建言献策等方式，积极为科技发展提供法律支撑，服务地方科技成果转化。针对福建独特的区位优势，在闽台融合领域重点发力，推动法学理论与智库建设、社会服务深度融合，主动融入国家法治事业，服务中央及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同时，以智库建设、资政建言反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形成具备多学科交叉优势的科研队伍，也为学生培养提供了更多平台和方法。助推构建“智库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的学科发展新模式，优势互补，协同共进。

学位点教师高度关注国家、省、市法治发展，促进经济发展，积极献策建言，在多方面深化涉台法律研究、加强“一带一路”法律保障、完善涉外法律制度、参与国际组织治理等问题上起到了积极的咨询作用。多名教师受聘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法务区专家顾问；学位点教师参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并获全国人大、司法部、国家体育总局来函感谢，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资政建言 80

余项，部分得到中央、省部级领导批示。

### （三）文化建设与质量保障

学位点在法学院党委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大力支持法学院的文化建设，打造福州大学法治教育基地，连续多年开展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教育周、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进校园等活动，营造优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氛围。获批组建全国首批大学生法治宣讲团（全国仅八个高校入选），举办启动仪式暨首场宣讲，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开展普法“七进”活动 30 余场。宣讲团活动全年被光明日报、人民网、福建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 46 次，院官微推出报道 435 篇，阅读总量超 50 万。

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深度参与国家公园制度建设，将绿色福建、生态福建与学院文化建设相融合。高度重视两岸融合文化氛围营造，对台湾省籍学生给予充分的关怀和帮助。在师生中形成平等独立、相互扶持的科研教学文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文体活动并重，并取得突破性进展。重视学术孵化，引领学术风气，提升学生学术素养，着力打造学科竞赛的团体文化，提升团队合作意识。。

###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问题

第一，作为福建省内唯一一家招收非全日法律硕士的培养单位，招生规模存在较大的扩大潜力，但目前非全日的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规模与学位点的态势不相匹配。学院层面的奖学金依然偏少。

第二，师资力量需要进一步优化，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依然较为缺

少。

第三，各培养方向的课程需要进一步优化，部分方向课程的选修课尚显不足，实践课程和案例库需要进一步优化。

#### 四、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第一，继续“强基础，创特色”，继续深化闽台融合、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营造优质营商环境的法治研究和教学，在原有优势学科基础上，结合涉台法治研究、民营经济研究，突出法律硕士培养的鲜明特色。

第二，优化师资队伍，继续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有学科影响力的师资，并加强本校教师的行业背景。充实行业导师的规模，让更多行业教师参与教学和指导。

第三，优化培养方案，形成常规课程、实践课程和实验课程的三种课程体系协同，进一步鲜明法律硕士的培养特色。

第四，探索法律硕士立足实践的培养规律，加大案例库、案例教材和案例著作的建设力度，尤其加强探索和实务部门的案例库合作建设的路径。

第五，扩大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的招生规模，增设学院层面奖学金。